

第 797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
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的排污設備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
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91640/D/GAZ/0011 至 91640/D/GAZ/0014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聲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7630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與封閉道路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2 0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並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該等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
華懋交易廣場 2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張貼在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環境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廖為良